



大会

C 93/11

1993年6月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罗马

CH

第二十七届会议

1993年11月6—25日，罗马

选举理事国

- 1 本组织《总规则》第二十二条例出了成员国提名和选举粮农组织理事国的规定。
- 2 理事国任期为三年。
- 3 理事会共有49个席位，有两个日历年度中每年都有16个席位空缺，第三个日历年度有17个席位空缺。
- 4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待填补的席位包括将在该届会议结束时出现的16个空缺和将在1994年12月31日出现的16个空缺。此外，欧洲区域捷克斯洛伐克腾出的空缺席位还有待填补，以完成1993年1月1日至1995年11月任期的剩余部分。
- 5 理事会目前的构成情况如下，头两栏中的席位按(b)和(c)表明的情况进行选举：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诸位代表和观察员携带本文件与会。除非确有需要，请勿另外索取。

1993年11月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结束时将出现的空缺席位

澳大利亚
佛得角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埃及
法国
印度
意大利
肯尼亚
巴基斯坦
菲律宾
沙特阿拉伯王国
苏丹
瑞典
联合王国
赞比亚

1994年12月31日
将出现的空缺席位

安哥拉
阿根廷
孟加拉国
智利
中国
塞浦路斯
德国
匈牙利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大韩民国
卢旺达
坦桑尼亚
泰国
委内瑞拉

1995年11月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结束时将出现的空缺席位

比利时
巴西
加拿大
哥伦比亚
刚果
古巴
黎巴嫩
利比亚
马达加斯加
墨西哥
尼日利亚
西班牙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美利坚合众国
扎伊尔
(捷克斯洛伐克)

(a) 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二十二条第六款和第九款的规定，原捷克斯洛伐克席位在1993年11月至1995年11月期间即其1993年1月1日至1995年11月任期的剩余部分的空缺应予填补。

(b) 1993年11月至1996年12月31日期间待补的16个席位的区域分配情况以及目前占有这些席位的成员国如下：

区 域

非 洲 (4)	佛得角、科特迪瓦、肯尼亚和赞比亚
亚 洲 (3)	印度、巴基斯坦和菲律宾
欧 洲 (4)	法国、意大利、瑞典和联合王国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 (1)	哥斯达黎加

近 东 (3)	埃及、沙特阿拉伯(王国)和苏丹
北 美 洲	无
西南太平洋	澳大利亚

(c) 1995年1月1日至1997年11月期间待补的16个席位的区域分配情况以及目前占有这些席位的成员国如下:

区 域

非 洲 (3)	安哥拉、卢旺达和坦桑尼亚
亚 洲 (6)	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大韩民国和泰国
欧 洲 (3)	塞浦路斯、德国和匈牙利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 (3)	阿根廷、智利和委内瑞拉
近 东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北 美 洲	无
西南太平洋	无

6 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二十二条第十款的规定,竞选理事会每一个席位都必须书面提名并得到除被提名的成员国代表之外的两个成员国的代表的支持,而且必须按特定区域提名。

《总规则》第二十二条第十款第1项规定,大会在会议开幕后应尽快地、无论如何也应在会议第三天(即1993年11月8日)结束之前,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选举日期和理事会选举提名的截止日期”。《总规则》第二十二条第十款第2项和第3项规定了这些提名该遵循的程序。《总规则》第二十二条第十款第4项还规定,总务委员会至少应在距离选举日三个工作日之前将收到的有效提名通知大会。

7 一旦决定选举日期和提名截止日期之后,将在大会会议期间提供有关的提名表。

8 截止1993年6月15日,供选举理事国用的粮农组织成员国区域分配情况载于本文件附录A中。

供选举理事国用的粮农组织成员国区域分配情况

(到1993年6月15日为止)

非 洲

(成员国：46个 — 理事会席位：12个)

阿尔及利亚	冈比亚	尼日尔
安哥拉	加 纳	尼日利亚
贝 宁	几内亚	卢旺达
博茨瓦纳	几内亚比绍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布基纳法索	肯尼亚	塞内加尔
布隆迪	莱索托	塞舌尔
喀麦隆	利比里亚	塞拉利昂
佛得角	马达加斯加	斯威士兰
中非共和国	马拉维	坦桑尼亚
乍 得	马 里	多 哥
科摩罗	毛里塔尼亚	突尼斯
刚 果	毛里求斯	乌干达
科特迪瓦	摩洛哥	扎伊尔
赤道几内亚	莫桑比克	赞比亚
埃塞俄比亚	纳米比亚	津巴布韦
加 蓬		

亚 洲

(成员国：20个 — 理事会席位：9个)

孟加拉国	印度尼西亚	緬 甸
不 丹	日 本	尼 泊 尔
柬埔寨	大韩民国	巴基斯坦
中 国	老 挝	斯里兰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印度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蒙古

泰国
越南

欧 洲

(成员国：31个 — 理事会席位：10个)

阿尔巴尼亚
奥地利
比利时
保加利亚
塞浦路斯
丹麦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德国

希腊
匈牙利
冰岛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拉脱维亚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耳他
荷兰
挪威

波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联合王国
南斯拉夫

成员组织：欧洲经济共同体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成员国：33个 — 理事会席位：9个)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巴哈马
巴巴多斯
伯利兹
玻利维亚
巴西

多米尼加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圭亚那

尼加拉瓜
巴拿马
巴拉圭
秘 鲁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智 利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古 巴

海 地
洪都拉斯
牙买加
墨西哥

苏里南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委内瑞拉

准成员国：波多黎各

近 东

(成员国：18个 — 理事会席位：6个)

阿富汗
巴 林
吉布提
埃 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约 旦

科威特
黎巴嫩
利比亚
阿 曼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王国

索马里
苏 丹
叙 利 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也 门

北 美

(成员国：2个 — 理事会席位：2个)

加拿大
美利坚合众国

西南太平洋

(成员国：9个 — 理事会席位：1个)

澳大利亚
库克群岛
斐 济

新西兰
巴布亚新几内亚
萨摩亚

所罗门群岛
汤 加
瓦努阿图